



Distr.
GENERAL

A/51/36
1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本文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油印本,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1/36)印发。

96-28216 (c) 071196 081196 091196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8	4
二、 合作促进人权	9 - 32	5
A.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10 - 12	5
B. 与联合国支持人权工作的机构和方案的合作	13 - 20	6
C. 与区域论坛的合作	21 - 24	8
D. 与国家机构的合作	25 - 27	9
E.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28 - 29	10
F. 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30 - 32	10
三、 实行人权	33 - 50	11
A. 执行情况	33 - 38	11
B. 预防行动和迅速反应行动	39 - 41	13
C. 向民主过渡	42	13
D. 技术合作方案	43 - 47	14
E. 人权教育	48 - 50	15
四、 人权领域的实地工作	51 - 70	16
A. 导言	51	16
B. 进行中的实地活动	52 - 67	16
C. 规划中的实地活动	68 - 70	20
五、 人权面临的挑战	71 - 97	21
A. 平等和不歧视	71 - 90	21
B.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1 - 92	25
C. 酷刑	93 - 94	25
D. 强迫失踪	95	26
E. 国内流离失所者	96 - 97	2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	98 - 104	26
A. 发展权利展望	98 - 100	26
B. 高级专员与世界银行的会议和联合国各区域 经济委员会	101 - 104	27
七、联合国人权机制	105 - 117	28
A. 人权委员会	108 - 110	29
B. 特别程序	111 - 114	29
C. 条约机构	115 - 117	30
八、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118 - 121	31
A. 改组	118 - 119	31
B. 筹措资金	120 - 121	32
九、1998年:人权年	122 - 131	32

一、导言

1. 有太多的例子显示世界各地个人的基本权利不断受到威胁和侵犯,因此,人权状况对于国际社会来说仍然是非常艰巨的挑战。这方面尚必须获得巨大的进展才能够实现人权标准和稳固的人权文化。促成《世界人权宣言》诞生的那些理想虽然事隔近乎五十年,但是今日仍然历久弥新。当时,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铭记着这一点,所有人权工作者都必须集体努力维护这些理想,全面落实能够确保其有效实现的机制。

2. 联合国人权方案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指导下,在促进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这是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蓝图--的各项目标方面正在取得显著的进展。去年在争取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支持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扩大技术合作项目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些努力已经产生积极和具体的成果。

3. 高级专员的工作议程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加强实地的人权工作。由于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寻求在原地提供人权援助,因此,联合国人权方案能够为更多人服务,切实地解决这方面无数的迫切需要。这是这种合作精神的进一步证明,它越来越多地标志着今天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

4. 同样地,高级专员坚定地争取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等在联合国人权工作范围内有一个更高的地位。这是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的,因为它宣布所有各种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互相关联的。

5. 高级专员在任期间一直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人权工作者把人权的考虑放在更显著、更重要的地位上。他通过与会员国对话、与支援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协调、与区域性论坛、学术机构和主要国际金融机构的领导人等建立经常性联系,以确保能够全面左右或影响事态发展的政治和经济力量的思想和行动中,总是考虑到人权问题。

6.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确是雄心勃勃,必须通过合作来执行。会员国和其他人都知道迄今所取得的成绩是克服了各种障碍得来的。不过,要取得进一步的成绩,需

要继续努力。高级专员决心与所有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确保达到这些目标。

7. 应当指出,人权、和平与安全、发展是联合国的三大根基。会员国应当把振兴联合国人权方案交托给高级专员,以维持这三个根基的力量,并维护联合国的创始人为联合国设想的人权任务。随着《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快要来临,这一点应当予以审慎思考。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了指导方针。正在执行的这些方法、手段反映在本报告各处。不过,有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建议正在怎样落实的详情,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其他人权报告中也有。

二、合作促进人权

9. 以下的基本原则仍然是高级专员的活动的**基础**。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在人权领域的合作:(a) 促进和保护人权主要是政府的责任;(b)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合理关切的问题;(c) 国际社会应当促进各种进程,使人权能够更好地落实,民主和法治能够获得加强,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人权受到侵犯并消除最严重的违反人权事件;(d) 国际要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必须要立足于这样的原则: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利,都具有同等价值,并且是不可分割的;(e) 民主、发展、尊重人权三者相互依存-这是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为国家和国际和谐合作带来了良好的前景;(f) 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的制度是相辅相成的,应当互相支援;(g) 国际进行人权事务合作,应当充分地接纳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基层的倡议为人权的自然支持者和合作伙伴。

A.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10. 高级专员继续在总部和在各国访问期间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对话的主要目的是坦率、公开地讨论人权问题,推动有关活动以保证人人都能享有人权,以期在这方面取得具体的结果。事实证明,高级专员能够有效地通过鼓励和说服来取得结果。虽然高级专员的这些访问是属于宣传性质,但是他也讨论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碰到的人权问题,包括与他访问的国家的人权记录有关的具体问

题。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时,特别注意这些政府同联合国人权方案及其机构(包括条约设立的机构和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构的合作情况。高级专员认为他扮演的是促进者的角色,因此他无意取代现有的任何机构。相反,他正在安排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进行访问,以跟进人权机关、机构的建议。高级专员并鼓励和帮助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以专家意见、技术援助、合作和发展人权基本建设等形式帮助各国政府。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这些访问的筹备工作不仅包括与有关政府协商,还须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人权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协商。

11. 自从上一届大会结束以来,高级专员已经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蓬、印度尼西亚、突尼斯等国进行了正式访问。¹

12. 高级专员于1996年7月27日至30日访问了加蓬,与该国总统及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会晤。他们讨论的问题包括条约的批准过程、分析现有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给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实际编写工作,全面性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方案的制订。建议的这个合作方案将包括为有关的政府官员、警察、宪兵、武装部队、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课程。更多地着重后续行动包括定期检讨与政府-例如加蓬-的协商所产生的措施,将会进一步提升高级专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进行的访问的作用。

B. 与联合国支持人权工作的机构和方案的合作

13. 联合国会员国现在正在考虑如何改善联合国的行动,联合国的机构和方案务必要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以期尽量发挥这些工作的效用。高级专员的目的是促进这个进程,办法是通过建立人权领域的资讯渠道,加强交流专门知识,执行共同项目。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五十周年纪念的范围内,高级专员向其他机构和方案建议建立一个全系统的促进人权集中行动单位,以期防止人权紧急状况继续下去或发生,并帮助在处于转型期的国家。此外,应当在方案协调会的范围内进行协商,以确定取得这种结果的方法手段。

14. 越来越多的事例证明,机构间合作有利于大家的工作,并提高联合国的产出成效。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志愿人

员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签定的合作协议以及在拟订中的其他协议,为机构间合作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架构。高级专员表示联合国的机构正在为人权事业作出重大的贡献,他并且表示十分感谢它们对本报告的投入。

15. 儿童基金会正在为组织由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成的儿童工作联盟及这方面的活动提供宝贵的援助。这些努力已经产生了具体的成果:立法改革、建立监测制度、《儿童权利公约》的传播、人权教育内容纳入学校课程。儿童基金会支持家庭参与保护儿童权利事务。儿童基金会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职能架构,其目的之一是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这个领域的活动。

16. 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重点是评价、加强国家政策和计划,编制教育材料和加强专门网络。此种工作的许多例子见诸于为了编写与高等教育人权领域的教学方案和进行中的研究有关的文件,同法国国际法协会所作的合作中。此外,教科文组织和平、人权和民主讲座(目前在非洲、欧洲、阿拉伯国家和拉丁美洲的大学中有19个)提倡研究、培训和资讯活动一体化,并促进研究人员同教师在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此外,涵盖近乎130个国家超过3 500所学校的联系学校项目对促进国际谅解和人权价值观贡献良多。

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若干领域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主要是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实地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国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人权报告提供资讯。此外,在卢旺达,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一个谅解备忘录,概述了合作领域,特别是在监测被拘留的返回者的状况和让难民返回的条件方面的合作。最后,在培训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它最富经验的一些工作人员,向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简介实地特派团工作的各个方面。由于高级专员计划扩大人权领域的实地,因此他欢迎这个办法。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大力主张发展管治能力存在。这为与人权直接有关的活动提供了一个自然的范围。开发计划署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民主制度和进程、司法制度和议会。此外并为建立特别与人权有关的体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19. 在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越来越多地注意影响卫生部门的许多人权领域。它指定一名助理总干事一级的高级工作人员为人权事务的联络人。卫生组织在卫生政策和人权方面越来越多地使用保健安全概念。它认为这个概念包含了普及保健原则,这样所有人都知道他们可以负担和得到适当的、必要质量的保健服务。保健安全涵盖了每个人都应当有获得现在可以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包括获得足够的、质量好的食物的权利,有象样的住房的权利,有居住在已知的卫生危险已受控制的环境的权利,有接受教育和取得保健资讯的权利,即见诸于各种国际条约中的权利。卫生组织(与它的许多合作伙伴)在适当时候将考虑就怎样用保健安全权利来汇报和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以及其他条约的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各条约机构提出建议。

20. 按照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设立的两个高级别机构,即发展方面的保健问题工作队和全球妇女保健问题委员会,为加强卫生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作用提出了有力的主张。世界卫生组织目前正在协调努力,应付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等会议所提出的挑战。它已经制定了“人权行动计划”,一旦有了资源便予以执行。

C. 与区域论坛的合作

21. 政府间区域组织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重要和密切的伙伴。同这些组织的合作对于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是至关重要的。现已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组织年度区域讲习班和优先满足亚洲国家的需要继续促进逐步建立亚洲区域人权机制的进程。这方面的详细情况载于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秘书长报告(A/51/480)。

22.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利用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财政资助。它支持了非洲国际人权机构第一届区域会议(另见下面第27段)并同非统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合作举办了关于批准人权条约和报告这些条约实施情况的非洲区域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另见下面第117段)。布隆迪人权技术合作项目正在同非统组织驻该国观察团的合作下进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

中心还同非统组织合作为非洲军事学院的负责人编制和实施了有关人权、民主和法制的培训方案。1996年10月21日,高级专员参加了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纪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生效十周年的活动。在这次活动中,他同非统组织代表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讨论了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和非洲委员会的合作和联合项目的方式及途径。

23. 目前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代顿和平协定》的实施问题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一些国家和拉脱维亚及摩尔多瓦发展同欧安组织的合作。这包括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培训和旨在人权领域培养包括国家机构在内的国家能力的项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欧安组织定期就技术合作项目和信息交流问题进行协商。

24. 高级专员在卢旺达、布隆迪和哥伦比亚的方案中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欧洲委员会提供了31名经过充分准备并完全胜任的人员,他们的工作成了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组成部分,欧洲委员会还同意向高级专员在布隆迪的预防性人权主动行动提供财政资助。欧洲委员会宣布,它愿意向高级专员在哥伦比亚成立的办事处中的5名工作人员提供财政支助。

D. 与国家机构的合作

25. 国际社会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对于确保国家一级人权的实施非常重要。它们往往是国家机关的有效补充,在必要时还是国家机关的纠正机制。它们还能够弥补常常使最易受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得不到传统方式保护缺陷的。因此,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发展最迅速的活动领域之一是建立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的工作。它们能够成为保障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在内的各种人权的最重要的机制之一。

26. 世界人权会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4月22日第1996/50号决议都呼吁向国家机构提供援助。许多国家对获得这类咨询意见和援助越来越感兴趣。因此,为支持只在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国家主动行动有必要在更大范围让外部专家参与这方面工作并扩大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合作。

27. 协助建立拉脱维亚和摩尔多瓦的国家机构,提供在斯里兰卡、泰国、格鲁

吉亚和尼泊尔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立法问题的咨询意见和在向巴布亚新几内亚这样的国家建立机构的新项目都是目前工作的一些例子。还在区域一级为相互合作的国家机构提供了大力支助--尤其是在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帮助喀麦隆的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于1996年2月5日至7日在雅温达举办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第一届区域会议。这是非洲国家机构第一个区域主动行动,有12个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决定成立非洲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建立和援助国家机构的工作往往都同其他机构和组织密切协调。

E.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28. 高级专员同学术和研究机构密切合作。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在机构上和通过请专家参加具体项目越来越得益于这种合作。自从上次报告以来,已同斯特拉斯伯格人权国际研究所(法国)和安第斯律师委员会(秘鲁)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还同挪威民主和人权资源库签订了协议,其目的是为高级专员从事的人权实地活动建立备用的人力和后勤资源。

29. 越来越多的机构在它们的研究和教育计划中都同高级专员协商,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这有助于把这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主题列入研究人员和学生的议程。未来几个月中将在各区域举办若干讨论会,集中探讨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具体问题。然而,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应予以进一步扩大。在联合国人权工作中应更有效地利用它们的潜力。这可以通过更好地交流信息、采取更多的联合主动行动使来自各区域的人权机构会聚一堂,联合国人权方案对学术界的意见和结论作出全面反映和学术机构直接参与联合国人权项目的实施来进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研究和发展权”这个新的办事处应促进这些计划的实施。

F. 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30. 高级专员在他的前几次报告中都强调,同民间社会,尤其是同非政府组织界的伙伴关系,对于人权方案至关重要。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将为这种伙伴关系注入更大的活力。许多机关和机构都认识到,没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据它们就不能妥善地完成任务。人权委员会在第1996/22号决议中再次确认非政府组织在

有效实施各种人权文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和这些组织之间交流可靠的信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多次会议都证明了建立联合国论坛,让非政府组织参加重要的人权问题的辩论至关重要。

31.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活动方案编制、国家访问、联合国人权机关的会议和对违反人权行为采取对策等工作中都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商,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办事处都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和教育的项目中密切协作,在其他外地办事处也同非政府组织定期举行了讨论。通过以人权培训班、研究金和支持非政府制订适当项目等形式援助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实现在逐个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基础上加强民间社会的总体目标。联合国人权方案同非政府组织以伙伴关系一同工作,编写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的培训材料中。

32. 高级专员对非政府组织注意联合国人权方案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深为赞赏。非政府组织为了同高级专员讨论有关问题举办了会议或提出了研究报告。联合国人权方案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应进一步加强并提高其效用,包括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三、实行人权

A. 执行情况

33. 大会、人权委员会、国别和主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比以往更明确的强调在全世界加强执行人权的重要性。人权与全世界总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密切相关,显示人权日益全球化,因而促使国际社会体认到落实人权应为其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这个态势由于一些国家最近选择通过民主和人权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个具有挑战性的方式取得的进展而加强。这些国家已经开始享受到这种政策所带来的以下各种利益:经济增长、政治稳固和社会安定。虽然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极为重要,但是执行这种法律却最最重要。

34.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确定了当今世界已出现人权、民主和发展的巨大潮流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都提到当今世界的人权记录取得的积极发展。在人权机关和机构的提倡和推动下开展的国际交流对各国政府和

民间社会所做的努力做出了贡献。应当重视他人的专门知识,不论是国际组织,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地方社区的专门知识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35. 但是,前几年人权委员会不断继续表示关切下列问题:(a) 阻挠人人享受所有人权的障碍;(b) 严重侵犯人权情事;和(c) 相当多的国家存在不良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中再次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一般大众注意到这些问题。委员会呼吁就下列现象采取行动:有罪不罚;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歧视妇女;族裔和宗教上的不容忍;大量外逃和难民潮;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以及缺少法治等阻挠行使人权的主要障碍。委员会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下列问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任意拘禁;对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施加暴力;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赤贫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国际债务等等。针对与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国家和领土以及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有关的议程项目,人权委员会关切下列国家和领土的人权情况:阿富汗、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卢旺达、南部黎巴嫩和西部贝卡,苏丹和扎伊尔。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关于下列国家和领土的人权情况的说明:哥伦比亚、利比里亚、东帝汶和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在议程项目4之下,人权委员会审议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包括巴勒斯坦的侵犯人权情况,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以色列居民点的人权情况,并在议程项目9之下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的情况和西部撒哈拉问题。此外,在以不同的专题程序向委员会所提的报告中都指出许多国家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并就此提出了建议。

36. 人权委员会继续关切有些国家政府拒绝同该委员会或其机制进行全面合作。同样,委员会还在其1996年4月23日第1996/70号决议中对于继续有报道声称将对寻求这类合作的个人和群体施加恐吓和报复表示关切。高级专员也对此表示关切。

37. 许多人权活动份子提出了他们个人安全和行动自由遭到侵害的问题。在这方面,高级专员支持旨在使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有权利有责任提倡和保护获得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宣言草稿最后定稿所做的努力。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6年4月23日第1996/81号决议中促请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尽一切努力完成该宣言草稿的工作。

38. 高级专员在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中提出了关于行使人权的问题,强调必须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由其机制提出的有关建议。应当指出,许多时候各国政府做出的响应显示它们愿意对国际社会的呼声做出积极反应。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他的呼吁经常得不到预期的效果。为了执行他的任务,并依他所负的提倡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的责任为方针,高级专员将会继续调查特殊案例,并酌情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直接接触,以取得具体成果。

B. 预防行动和迅速反应行动

39. 探讨关于防止侵犯人权的方法在联合国人权方案中占有重要的优先地位。正在采用相同的方法来实现以下两个目标:一方面制止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提供救济和补偿的方法;另一方面防止受到这种侵犯的威胁,从而使人民免于受难。似可以灵活的方式来利用这两种方法可能发挥的潜力。

40. 国际社会坚决主张预防性措施应当成为人权活动的核心。通过训练,向国家方案提供援助并进行监测,可以在防止不良的人权情况恶化成一场灾难方面起很大的作用。加强开展预防性人权活动不仅从人的条件来看是明智的,并且从经济条件来看也是明智的。兹举一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每年所需费用只相当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一天活动所需的费用。

41. 作为预防性战略不可或缺的部分,高级专员强调必须扩大关于侵犯人权的责任制,他高兴地指出,危机的解决办法日益涉及与人权有关的建议以及侵犯人权的犯罪份子应负的责任。《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代顿和平协定》是最新的一个例子。反对有罪不罚的现象,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和常设国际刑事管辖机构,不仅应当可回应申张正义的普通常识的要求,并且还应当是有助于减少侵犯人权情况的措施范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是执行国际法方面尚付阙如的一环。

C. 向民主过渡

42. 联合国人权方案继续对向民主过渡的各国提供援助,这些国家大多数都是

技术合作方案的受益者。在这个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之一是马拉维民主过渡进程，已经于1995年1月在该国成立了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这个当地代表机构向该国政府提供协助并不断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以建立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该办事处在1996年初向部会间人权和民主问题委员会提供了重要援助，使该委员会能够通过马拉维有史以来第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办事处最近还向警察、军事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提供人权培训。该分区域的其他一些国家也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协助。还向东欧和中欧转型期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该办事处目前不仅在马拉维并且还在整个区域同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

D. 技术合作方案

43. 人权、民主和法治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该方案提供宪政和立法方面的协助；向议会提供人权支助；向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者提供人权培训；协助加强司法行政能力(包括对法律专业人士、警察和监狱官员进行人权培训)；协助设立独立而有效的全国人权机构；协助开展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以及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关于该方案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全面报告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报告(E/CN.4/1996/90)。

44. 对该方案的活动进行全面审查后高级专员已制订出下列的政策取向：方案的重点应当放在向民主过渡的国家或区域；应当优先考虑就下列方案进行合作的要求：可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的方案；有助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立法机构所规定的任务的方案，例如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体制；以及优先执行可以满足较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的技术合作项目。

45. 从会员国收到的提供援助的新要求增加之快说明技术合作方案将会继续扩大。必须进一步加强方案实力，让它能够应付这种增长的挑战。在1996年已经做出重大努力，改善方案管理，包括工作人员培训，以及同所有方案伙伴进行对话。已经做出特殊努力，以全面履行高级专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和纳入性别观点所做的承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人权机构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援助对于这

些领域有很大帮助。

46. 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额外的财政资助来自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该基金是1987年根据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3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而设立的)。该自愿基金迄今收到的认捐和捐款已经超过1800万美元。还应指出,有时候还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方案来资助和/或共同资助具体项目。已经采取步骤来确保自愿基金资源得到有效管理。有关基金管理的额外资料,包括制订严格而透明的项目管理条例,请参看上述的秘书长报告。

47. 高级专员按照其负有巩固和协调全系统提供人权技术援助的各项努力的任务,经常同联合国参与技术合作活动的机构和方案,包括世界银行之类的金融机构和开发计划署之类的开发机构,进行磋商。应当强调指出,将人权——包括发展权——全面纳入联合国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于人权获得尊重和保护的环境的最佳手段。高级专员将推动这个纳入进程。

E. 人权教育

48.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184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年至2004年)。大会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十年行动计划》(A/49/261-E/1994/110/Add. 1,附件),并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同教科文组织合作,以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49.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7号决议提出了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A/51/506)。秘书长在转递该报告的说明中详细说明了落实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评估需要和制订战略;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方案;编制和协调关于发展人权教育的教材;加强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推动在全世界散发《世界人权宣言》)的进展情况。

50. 人权教育十年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承担的具有挑战性的事业。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是执行《行动计划》的主要障碍。如欲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并使十年获得成功,国际社会必须做出更坚强的承诺,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支助全球人权教育的各项推广工作。

四、人权领域的实地工作

A. 导言

51. 人权领域的实地存在,不论是实地作业或外地办事处的方式,都是近年执行人权方案的主要创新之一。表示实地存在的方式很多,从一名专业工作人员的办事处,象在马拉维的,到在卢旺达的作业涉及120多名工作人员。在一些国家,人权存在被当作一种自主的项目成立,在另一些国家,它支持更广泛的联合国参与,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人权方案。在一些情况,人权作业融合援助和监测职能,在另一些情况则规定只限于技术援助领域。人权实地存在的这种弹性是其最大的优点之一。已搜集到的经验证明就地的活动对有效执行人权有很大的帮助。因此,这个方案从完全在会议室以及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办公室内处理人权问题到前往其发生的地区处理它们,经过很长的历程。1992年还没有任何人权实地活动,现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进行8项实地活动。此外,正在筹备其他活动,包括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哥伦比亚。在外地部署的工作人员比在纽约或日内瓦的多。可以说联合国人权方案已到达一个新的层面,这方面将成为其前途的重要部分。

B. 进行中的实地活动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2. 高级专员通过执行1995年12月8日至9日在伦敦的执行和平会议期间提出的三点方案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这个方案包括:(a)训练国际官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官员,在克罗地亚的东斯拉沃尼亚区域的联合国民警(民警)的官员;和部署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欧安组织人权监测员;(b)以为数不多的人权专家协助负责执行和平的民事方面的高级代表,这些专家除其他外,提供关于世界国际人权法及其与欧洲法律文献的关系的法律专门知识,确保向有关的国际当局提出侵犯人权案件,以及向人权和选举监测员提供关于起草准则的意见;(c)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士特

别进程的专家的工作。

53. 高级专员于1996年5月6日至11日访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次访问期间,他会见了国家元首、总理和国家当局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在当地积极从事人权工作的各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高级专员审查了联合国人权实地存在在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萨格勒布、武科瓦尔(东斯拉沃尼亚)、贝尔格莱德和斯科普里的执行情况。

54. 自1995年11月,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夫人对前南斯拉夫领土进行了许多次访问。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3月14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该区域各国的情况的综合报告,并于1996年7月17日提出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和选举的特别报告。将在1996年11月向大会提出关于全盘人权发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5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在其1996年3月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36)中强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万人冢问题,呼吁当事各方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用各种方法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包括必要时挖出死者的遗骸。这项提议得到1996年4月19日委员会第1996/30号决议的赞同。已向专家提供有限的资源供发展死前的数据库,以提供便利查明从万人冢挖出的尸体所需的资料。还收到一些资源以资助短期的联合国法医驻地工作队及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取回死者遗骸的项目,这个项目在特别报告员的倡议后进行。

2. 布隆迪

56. 在布隆迪成立一个35个工作人员的观察员特派团的项目的执行碰到财政困难。但是,由于自愿捐款,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的自愿捐款,高级专员在截至1996年4月19日能够在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部署5名人权观察员。观察员仍在继续收集关于事件、屠杀、谋杀、强迫失踪和擅自逮捕或拘留的指控的证据和资料。访问拘留中心和监狱使观察员能仔细察看牢房过分拥挤、狭窄、卫生问题和传染病的传播所引起的惊人的监狱情况。在布隆迪当局的要求下,布隆迪人权行动当前正在订定一个重要的司法协助项目。

57. 1996年7月1日至17日,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罗

· 塞尔希奥·皮涅伊罗先生,对该国进行了第三次的视察(见A/51/459,附件)。他强调几十万人被杀害,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他指出普遍缺乏安全,该国陷在恐惧、仇恨和排斥的气氛中。有罪不罚毒害人的关系并且危害到旨在使该国脱离目前的情况的倡议。

58. 1996年7月,高级专员写信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外交部长,提供从最近在现场的观察员最近的评价得出的意见和结论。他请各会员国支持照计划增加在布隆迪的人权观察员的人数。高级专员感谢那些向行动的自愿筹资捐款的各国政府。因有这些捐款所以能添加4个人权观察员到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然而所获得的财政和后勤资源远不足以能够大量增加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也无法计划一年期间或至少六个月期间的行动。因此,高级专员重申呼吁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使他能继续他已在进行的活动,以及按照设想,增加人权观察员的人数(又见下面第109段)。

3. 柬埔寨

59. 1994年联合国人权方案在柬埔寨设立一个办事处,以管理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1996年2月,高级专员第二次访问柬埔寨,同该国外交部长签署了一项同柬埔寨政府的为期两年的谅解备忘录,以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活动。

60. 柬埔寨人权中心是当前在进行的最广泛的人权技术合作方案,在金边及在暹里普、马德望和磅湛各省都有办事处。该方案在柬埔寨政府的充分合作下正在执行。在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人权中心继续向柬埔寨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合作,特别是在人权教育和训练领域。教育方案包括学校系统、司法机关、警察、军队和民间社会。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以及双边政府间方案、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大力协助人权教育。人权中心协助司法机关、负责编制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的部会间委员会以及当地的非政府组织界执行50多个人权项目。人权中心同开发计划署一起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一个项目,目的是向国民大会尤其是其人权委员会提供司法协助和支助。

61. 《柬埔寨宪法》以及柬埔寨批准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所有行为者都必须尊重的保护生命权利。高级专员

于1995年10月3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发起一项呼吁,鼓吹尊重生命权利,不得减损这项权利。他在1996年2月访问柬埔寨期间重申这项呼吁。

4. 卢旺达

62.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卢旺达人权行动)在1996年10月进入其第三年行动,继续同卢旺达政府在各级建立有力的工作关系。到1996年初,人权行动已成功地在所有11个县包括在该国东北的一个新县(穆达拉)建立办事处。即将离职的卢旺达人权行动主管伊恩·马丁先生大大加强了卢旺达人权行动及帮助策划其今后的路线。哈维尔·苏尼加先生(墨西哥)于1996年9月23日取代马丁先生。

63. 在联卢援助团于1996年3月8日撤出后,卢旺达实地人权行动仍然是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最大存在。国际社会支持卢旺达人权行动对卢旺达政府和人民的承诺,确保人权行动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是极为重要的。卢旺达人权行动通过下列方法在保护和促进卢旺达境内人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调查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事,包括种族灭绝;同地方当局合作监测和报告当前侵犯人权情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促使难民返回并重建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合作以便重建司法行政,以期有效地起诉过去犯下侵犯人权情事的个人;以及促进释放无适当法律理由遭逮捕和拘留的被拘留者。卢旺达人权行动已成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标准作为国际社会冲突后缔造和平努力的一部分的范例。无疑地通过卢旺达人权行动的部署所获得的经验将有利于在高级专员赞助下进行的类似行动。详细资料载于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行动的报告(A/51/478,附件)。

64. 从人权行动的最初阶段起就特别努力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援助。在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开始充分运作及实地资料增加后,按照特别报告员的需要选出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协调员,其职务构成基加利卢旺达人权行动主管办公室的一个组成部分。

65. 高级专员感谢向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自愿捐款提供捐助的各国政府,也感谢欧洲联盟,因它提供一个经过充分准备的人权实地干事工作队,纳入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里。高级专员很感激欧洲联盟延长其支持,希望所提供的干事人数能增加到一开始就设想的50人。

5. 扎伊尔

66. 在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69号决议和1996年4月23日第1996/77号决议举行协商后,于1996年8月21日在日内瓦签署了扎伊尔政府和高级专员间的协定义定书。该协定预见在金沙萨成立一个有两名人权专家的办事处,这两名专家将监测人权情况并向政府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建议。

67.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前往扎伊尔两次,并向人权委员会1995年会议和1996年会议提出综合报告(见E/CN.4/1995/67和E/CN.4/1996/66)。在北基伍区域(东扎伊尔)的人权情况恶化之后,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7月6日至13日前往该地区,并且查询在卢旺达境内的13 000个扎伊尔巴尼亚卢旺达图西难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东扎伊尔的暴力冲突,以及1981年扎伊尔国籍法的实施,这会剥夺一群扎伊尔人国籍,从而侵犯他们的人权。委员会1997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议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的报告(E/CN.4/1997/6/Add.1)。

C. 规划中的实地活动

1.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68.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1996年4月15日的S/1996/284)附件一概述将由高级专员同在阿布哈兹的欧安组织合作进行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方案的目标如下:促进尊重人权;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保护阿布哈兹民众的人权;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尊严地返回;以及依照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惯例,报告人权近况。

69. 高级专员根据S/1996/284号文件附件一第4(b)段计划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合作在苏呼米开设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方案办事处。高级专员将部署1个或2个人权干事,欧安组织将部署1个人权干事。该方案的执行尚待联合国有关机构在财务和结构方面作出最后决定。

2. 哥伦比亚

70. 人权委员会主席1996年4月23日关于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声明要求高级专员在哥伦比亚政府的倡议下,及确定经费来源足够后,开展工作尽早在哥伦比亚建立

一个永久性的办事处,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订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政策和方案,以及观察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情事,并向高级专员提出分析性报告。1996年8月19日至21日,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和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审查了关于在哥伦比亚的办事处的协定草案的条款。就规定办事处的任务、其目标以及一般准则与其职务的大部分实质性部分达成了协议。高级专员与欧洲委员会密切协商,以便确定设立该办事处的适当经费来源。西班牙政府同样也为这项倡议作出重要的财政捐献。

五、人权面临的挑战

A. 平等和不歧视

1. 消除种族歧视

71.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举办了一次讨论会,“评估《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讨论会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

72. 高级专员在介绍性发言中重点谈到了歧视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及通过现代媒体,包括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等问题。与会者对利用媒体传播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强调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坚决行动,反对这一现象。关于互联网,讨论会建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合作再举办一次讨论会,探讨如何在互联网上防止种族主义资料。讨论会坚决强调,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提高对各项人权原则认识的重要手段,对于青年人来说尤其如此,并建议各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2. 妇女

73. 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2号决议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建议修正每一条约机构通过的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因此,各条约机构正在根据这项建议修订或拟订一系列新的准则。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分析了

国家报告中有关性别问题的资料后,正在继续拟订方法,以便各条约机构根据这些方法更系统、更经常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监测活动。

74.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于1996年5月访问了波兰,以深入研究东欧地区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问题的起因和后果。这次访问是根据1995年12月22日大会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50/167号决议第7段进行的。

75. 1996年7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巴西,探讨家庭内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一项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示范法律,供各国政府考虑(E/CN.4/1996/53/Add.2)。

76.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于1996年12月联合举办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如何将最近有关妇女生殖和健康权利的各次世界会议的建议纳入人权监测和报告程序。届时将邀请六个条约机构都派代表参加圆桌会议。

3. 儿童

77. 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是儿童、尤其是世界上十亿穷人的子女未来的最大希望。该《公约》是批准范围最广的人权条约,应受到大力支持,以明确表明这是国际社会通过的对待儿童的标准。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尚未批准这项《公约》。

78. 1995年,高级专员概述了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明确战略。这项战略可作为一个典范,说明如何向其他条约机构提供类似的支持,使它们得以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高级专员正通过这一行动计划设法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其监测活动,实施其有关下列方面的各项建议:工作人员、数据基地和分享资料、同联合国有关方案和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79. 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于1996年8月26日至30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高级专员在会上表示希望,全球认识对儿童所犯的罪行将加强为消除这些罪行所采取的行动。他提出了实现变革的四个具体途径:儿童本身参与禁止剥削儿童的运动从而提高儿童对自身的权利的认识;使成人了解儿童的权利;进行法律改革,以保护儿童并惩治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在各级进行合作,以消除以牟利为目的

的性剥削问题。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访问了捷克共和国,探讨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问题。

80. 为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具体建议,1996年3月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名成员参与下,在越南拟订了一个少年司法行政项目。同样,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项建议,1996年7月在菲律宾就同一问题作了需要评估。

4. 少数群体

81. 少数群体工作组在1996年4月30日至5月3日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下列问题的建议: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审议如何解决有关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如何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谅解的问题;提出新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见E/CN.4/Sub.2/1996/28)。

82. 高级专员在介绍性发言中对国际社会越来越致力于保护少数群体表示欢迎。国际活动方案应注重将各项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法和国内实践,并开展一场全球运动,宣传《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教育大家了解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创造不同群体间相互容忍和谅解的环境。

83. 高级专员于1996年8月21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协商会议。协商会议的目的是,就有关少数群体活动交换资料,交流意见,并讨论今后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的合作。与会者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决定定期继续协商。

5. 土著人民

84. 国际社会宣布1995年至2004年期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继续致力于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并使土著人民充分享有其权利。十年协调员咨询组在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附件通过的活动方案框架内拟订了一些准则和一个问题单,用于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提出财政援助请求。咨询组建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优先重视下列提议:举办第二次国际讲习班,讨论在联合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拟订一项奖学金方案,向土著人民提供人权领

域与联合国系统方面的训练和实践经验；协同教科文组织为秘鲁及厄瓜多尔政府官方代表和这两国的土著人代表举办一项人权训练方案；对斐济政府提出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情况介绍讲习班提供技术支助。最后，咨询组建议，应提供必要援助，帮助实施一个有关土著人的项目，其目的是设立中非和东非土著人民区域办事处。情况介绍讲习班已在斐济举办，其他项目目前亦正在拟订。

85. 1996年3月24日至28日，加拿大政府主办了一次土地权利讨论会。讨论会在育空的怀特霍斯举行，讨论了有关土地划界、产权和保护的谈判进程和法律安排。有人建议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应考虑向各国和土著人民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解决土地争议。

86.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于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举行，有721人与会。会议用一部分时间集中讨论了保健问题，并在这方面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所提意见和建议将尽量纳入卫生组织的方案。

87. 大会第50/157号决议建议，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虽然审查结果(见A/51/493)令人鼓舞，但显然缺少足够的程序和机制。高级专员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是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核心问题之一。关于这一问题的对话将在智利政府主办的第二期讲习班期间继续进行。

88. 高级专员呼吁国际社会承认、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以便使这一群体充分参与社会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这种参与必须基于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语言、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

6. 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人

89. 1996年9月23日至25日，高级专员协同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在日内瓦举办了第二次HIV/艾滋病国际协商会议。大约35人参加了协商会议，他们分别代表政府、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艾滋病服务组织、学术界、HIV/艾滋病患者网络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

90. 最后文件载列了具体、面向行动的战略准则，主要供各国政府采用，目的是

在HIV/艾滋病方面促进和尊重人权。这些准则是在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框架内提出的,除其他外,涉及劳工、教育、移民、法律审查和改革及赋予易受害群体权力等领域。协商会议还呼吁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特别报告员,监测和接收有关侵犯艾滋病患者的人权事件的来文。

B.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1. 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是保护人权工作中的头等大事。人权委员会在其1996年4月23日第1996/74号决议再次强烈谴责这类处决行为,并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确保结束这一做法。高级专员特别重视这方面令人极为不安的情况,以及提早采取行动可产生预防效果的情况。

9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勒·恩达亚耶先生向大会提出的临时报告(A/51/457,附件)综述了在他任内采取的行动。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过去四年中,侵犯生命权利事件并未减少,妇女、儿童和老人也未能幸免。这类事件包括死亡威胁、拘留期间因治安人员攻击致死、武装冲突造成的死亡和不公正审判后的处决。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就增进对生命权利的尊重提出了建议,呼吁所有国家彻底、公正地调查有关侵犯生命权利的所有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此外,他认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度发生这类事件。

C. 酷刑

93. 1996年4月,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在其董事会召行年会前仅一个月仍面临着令人震惊的财政困境。该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333 000美元,而请求援助的数额超过5 000 000美元。因此,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敦促各国政府向该基金捐款。此后,该基金的活动收到超过2百万美元的捐款。

94. 董事会建议向96项请求划拨2 535 500美元,数额与现有总额相等。经详细审查的各项目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及法律援助。这些项目由分布在世界60多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门中心执行。

D. 强迫失踪

95. 有计划地执行强迫失踪的行径是1970年代初盛行于少数国家的一种现象。不幸的是,自那时起,这种现象已蔓延到世界许多地区,主要发生在国内武装冲突和族裔纷争之中。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0号决议重申对这一现象深感不安,呼吁各国政府设立适当机构和机制,防止在其境内发生非自愿失踪事件,并查明已经发生的非自愿失踪事件,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实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技术合作方案可在法律改革及法律改革培训方面提供援助(见上面第43-47段)。

E. 国内流离失所者

96.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弗朗西斯·邓先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和援助需要的法律准则汇编和分析(E/CN.4/1996/52/Add.2)。这一汇编审查了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及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充分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汇编还审查了难民法,以作类比。该代表正依照大会及委员会的建议,以上述汇编为基础拟订一整套指导原则,以期处理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问题。

97. 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于1996年5月30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及有关邻国境内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和有关移徙活动问题会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参与了自1995年1月开始的会议全过程。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同会议秘书处保持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包括分享其专门知识,提供背景材料,并在人权领域和被迫流离失所的具体问题上作出贡献,以期确保根据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标准所作的承诺在会议最后文件中得到准确反映。联合国人权方案正在对实施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作出贡献。

六、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

A. 发展权利展望

98. 关于发展权利的辩论越来越侧重实质性问题。世界人权会议十分重视的发展权利的各项职能及其对其他权利的影响如今得到了更深刻的认识。按照大会令人

鼓舞人心的模式，人权委员会首次协商一致通过了题为“发展权利”的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议。这是一项重要成就，反映了会员国对支持实现发展权利的承诺。这也是对于1995年结束任务规定的发展权利工作组工作的赞扬。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新的政府间专家组，拟订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

99. 发展权利的概念应该有助于克服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排斥与疏远。参与发展应该成为一个工具，使个人与所处的社区结合起来。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必不可少的是使发展权利反映世界会议提出的三位一体的内容，包括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发展权利与各项人权相关，但不能等同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也不能与发展本身相混淆。像其他人权一样，执行发展权利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政府单独和彼此合作采取行动。本着团结的精神，国际行动能够并应该支持各国政府的这些努力。各国作为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行动者应保障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民主，确保公共行政廉洁透明，司法行政公正有效。

100. 从理论或政治讨论向注重实际的措施转移至关重要。参与是发展权利的一项基本内容，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民主的手段，并且能提高收入，改善保健和社会服务，消除贫穷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这应该包括在国内一级落实发展权利。

B. 高级专员与世界银行的会议和 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101. 1995年，高级专员与世界银行建立了联系，导致1996年7月24日至25日这两个机构在华盛顿举行了协商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方案之间开展合作的构想已得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赞同，特别是发展权利方面。高级专员对人权问题采取综合方法，世界银行把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上，包括援助人力资源、施政和法治，为这种合作打下了实质性基础。

102. 这次协商会议的目的是在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方案方面，探讨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世界银行之间，以及这两个机构与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专家机构等可能开展合作的各个方面。各方一致认为，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负责单位应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拟订国家项目的合作，交

流重建方面专门知识的交流和向民主过渡的发展援助,外地办事处的合作,建立施政的国家能力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教育、及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

103. 1996年7月18日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主要目的是讨论人权方案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怎样能够相互支持,以有效促进实施人权,包括发展权利。会议强调,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应该得到人权内容的补充。应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做到这一点。

104. 与会者欢迎高级专员关于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方案之间建立更密切联系的倡议,认为这将有助于使经济和人权部门相结合。与会者同意,协商和交流信息应该为在该领域开展联合项目或协调项目提供一个框架。

七、联合国人权机制

105. 世界人权会议确认,必须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目前和将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需要。重点是在改善协调、效率和效用。为详细研究这一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成立的第三委员会工作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06. 大会委托高级专员承担改革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具体职责。高级专员已经对联合国秘书处的人权部门开展了深入的改革,预期将于1997年初结束(另见第118和119段)。人权机制全面改革的目的是使其:(a) 具有高效力和高成本效益;(b) 能迅速采取行动,对人权情况作出适当反应;(c) 通过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得到加强;(d) 更具透明度,使外部世界容易了解。高级专员强调,根据不断演变的需要对某一机关或机构进行调整仍是有关机关或机构的首要责任,对此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提供分析和组织支助。

107. 虽然改革人权机制要经过各种论坛的讨论,但现在正在迅速采取措施改善人权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条件。重组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对此产生积极影响。新的工作方法,包括各单位进行横向业务联系,信息流动的新方案,授予工作人员权利和决策及责任的下放,这些将确保人权机关和机构在实务和技术方面都得到更好的服务。不仅从合理工作安排的角度看这种方法是可取的,而且在目前财政限制下这也是必须的。由于财政限制,不可能简单增加向每个机关或机构提供的资源。

A. 人权委员会

10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举行。众多高级别政府代表的出席、众多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以及新闻媒介对会议的密切关注，都突出表明委员会的声望日益提高。委员会首次由秘书长宣布开会。委员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将以E/1996/23的文号印发。

109. 委员会上届会议显示出在人权事务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的积极趋势。在85项决议和14项决定中，约有9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应该指出，委员会越来越作为一个机关发挥作用，对当前世界各地急迫的人权需求作出反应。在委员会举行三次特别会议之后（两次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一次关于卢旺达问题），委员会警觉地注意到来自布隆迪令人吃惊的消息，决定举行关于该国人权局势的特别会议。高级专员还组织了一个有著名人权人士参与的小组，讨论针对该国人权情况的发展态势，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在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决议（1996年3月27日第1996/1号决议）中呼吁国际社会对该局势作出反应，但未能通过关于决议所涉财政问题的决定。

110. 在委员会整个辩论期间，人们几次表示关切需要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委员会本身合理化。委员会采取了一些步骤使工作安排合理化并重新组合议程。这些努力得到高级专员的全力支持，预期将继续进行。

B. 特别程序

111. 特别程序包括人权委员会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的一块柱石。现在共有13个主题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7项委托给秘书长的主题任务规定。此外，还有8个国别特别报告员、2个国别特别代表和2个独立专家。

112. 国别机制和主题机制都在继续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例如，1995年采取了517项紧急行动，涉及1 500多人。由于各国政府更进一步的合作，预期1996年期间特派团活动将会增加。去年还加强努力在下列领域开展了各项任务之间的协调活动：(a) 联合紧急行动，(b) 联合外地工作团和 (c) 关于某一区域或

区域人权局势的联合会议和协商。

113. 199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了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第三届年会。这些协调会议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目的是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并使这些程序和机制能够使工作协调和合理化。任务规定的负责人欢迎高级专员对其活动的支助以及高级专员为增进他们与人权机制的其他方面的协调和合作作出的努力。他们请高级专员开展一项研究，内容是高级专员能够干预某一国家以便利执行其建议的条件，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首次参加了辩论。人们强调，应该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紧急行动方面。

114. 任务规定负责人重申对财政困难感到关切，财政困难已经影响到他们的工作。通过改组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程序制度提供的服务应该实现合理化，其各项活动的协调应该得到改善，成本效益更高，监测责任与技术合作活动之间的交流应该增加。会议请高级专员向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任务规定负责人的各项活动。应高级专员提议，建议会议主席每年与秘书长会晤。

C. 条约机构

115. 过去几年期间，条约机构采取了几个步骤，使其工作适应不断演变的需要。为此，他们越来越多地把重点放在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重要问题上；扩大与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拟定使其建议更有效的新程序。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任命了报告员，由他负责关于来文最后意见的后续行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执行斡旋特派团活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举办了支助儿童权利委员会活动的区域会议；禁止酷刑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了国别特派团活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设想是否可能采取早期预警措施，防止发生与种族歧视有关的冲突。

116. 1996年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进一步鼓励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主持人特别请条约机构利用最新的电子技术，提供有关国际人权程序的信息，提高舆论的认识。他们进一步鼓励条约机构更积

极地参与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监测活动,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开发计划署发展建设性的关系。

117. 为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大会第48/121号决议授权在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举行两次高级别政府官员区域会议。非洲的区域会议于1996年5月14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欧非经委会和非统组织提供了组织和后勤援助。参加会议的高级别政府代表来自16个尚未批准、加入或继承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某几项的国家。会议期间,各国政府代表讨论和研究了国际人权条约体制的各个方面,包括文书缔约国承担的报告和执行义务,保留的利用,查明批准的障碍并拟订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他们得到条约机构的专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高级官员的帮助。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因技术理由已经重新安排于1997年初举行。

八、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A. 改组

118. 1995年,高级专员展开了旨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方案和组织的进程。这一进程由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充分参与拟订,现在已处于最后阶段。1996年9月30日成立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基本新结构。这方面的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的报告,“改组人权事务中心”(A/C.5/50/71)。

119. 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新结构将提供一个职能框架统一合并秘书处人权领域的各项活动。为此目的,改组有三个目标:(a) 消除障碍,尤其是联合国主管单位的报告中指出的那些障碍,以便开展有成果、高效率的工作;(b) 建立新结构,适应联合国人权方案不断演变的需要,在总部以及外地,均采用适当的工作规则和方法;(c) 创造新的工作文化,包括同关注人权领域的其它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实施变革方案进程中积累了十分积极的经验,证明这是实现既定目标的一条正确途径。

B. 筹措资金

120. 大会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人权方案预算是执行已授权活动所必须的起码款项。但是,1996年2月,在全系统节省措施框架内,经常预算所提供的资源又裁减260万美元,包括员额和非员额经费在内,裁减额占核定预算约6%。此外,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还必须保持6.4%出缺率。虽然这类措施不会不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但也正在作出重大努力,要在正在进行改组的框架内,尽量减少它们对行动能力的不良作用。但是,必须强调指出,人权方案的能力取决于经常预算资源和政府私营实体的自愿捐款混合款额的充分和可靠。

121. 高级专员所负的任务很大,执行这些任务、特别是关于国家项目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自愿财源。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内,高级专员强调指出,他的办事处越来越需要参加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技术合作、教育、观察和监测等领域的活动,目前经常预算资金已经无法满足这些需求,因此必须开发其他财源。在这方面,高级专员一再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他的工作提供慷慨捐款。各国政府对人权村地活动基金表示很大兴趣并予支助;有几个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已为该基金捐款。该基金是支助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活动自愿基金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1998年：人权年

122. 1998年对于人权来说十分重要。再过两年即将进入下一个千年,而国际社会也将纪念其第一份个人权利和自由宣言发表五十周年。1948年,国际社会商定《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民、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之标的;它带动了国际间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应不负《宣言》起草者的希望,不负全世界几代《宣言》拥护者,因此,应利用纪念活动促进人权。

123. 世界人权会议把《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联系起来,从而提供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世界人权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本《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样,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本《宣言》执行进展的意见。³人权委员会关于在其1996年4月19日关于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第1996/24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124.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将提出一个机会:(a) 加强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b) 审查和评估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c) 审查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d) 概述或订正人权方案,以迎接当前和将来的挑战。要做到这些,国际社会应当协同努力。我们应把1998年规定为“人权年”。

125. 要求人权领域所有部门: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部分、传媒和私营企业,采取主动行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这应当是一次全球运动,证明人权不仅反映各大洲所有人民的希望和向往,而且也反映了他们根本利益及合理要求。国际社会应当利用1998年给推进人权注入新的动力,展现新世纪的前景。

126. 高级专员将推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各项倡议之间开展合作。为此目的,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展开了联合国机构间磋商,这将提供延续到1997至1998年的论坛。1997年,高级专员打算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等进行部门磋商,讨论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1998年,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是联合国纪念活动联络中心;纪念活动将于1998年12月10日到达高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不妨通过一项决定,为那一天开一次纪念会。

127. 对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的头五年里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时,应深刻分析全面实现维也纳各项建议方面的成就及障碍所在。务必开展开诚布公的辩论,以便将来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最好提前明确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我们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维也

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00段要求,开始编写关于该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和意见(见上面第123段)。

128. 人权委员会不妨在1998年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这次辩论的结果可以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工作的投入。这一交流若能在委员会高级别部分期间进行,将会得到很大促进。

1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3号决定赞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8号决议建议将其1998年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问题作为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全面协调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这是分析联合国全系统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的大好机会。

130. 大会还可于1998年综合分析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审查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建议。因此,秘书长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给大会的报告将突显所有有关各方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的活动。

131.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多方面早作准备,将是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贡献。国际社会应本着团结合作的精神开展这项工作。

注

¹ 高级专员于1995年10月9日至12日访问了意大利和教廷,于1995年12月2日至7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这一次访问已向人权委员会报告(E/CN.4/1996/112)。又于1996年5月6日至11日访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1996年6月26日至28日访问了突尼斯,这两次访问都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E/1996/87)。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100段。
